

#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公告

为实施我区的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保证上水泊公路超限检测站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：

拟征收地块位于高石庄乡上水泊村。

## 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

拟征收上水泊村1.2850公顷，全部为林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

本次拟征收（用）土地全部用于上水泊公路超限检测站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拟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：

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